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2：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图 5：江津区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图 7：项目排水管网图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5：医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

附件 8：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9：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10：兽医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11：项目所在商铺房产证

项目外环境关系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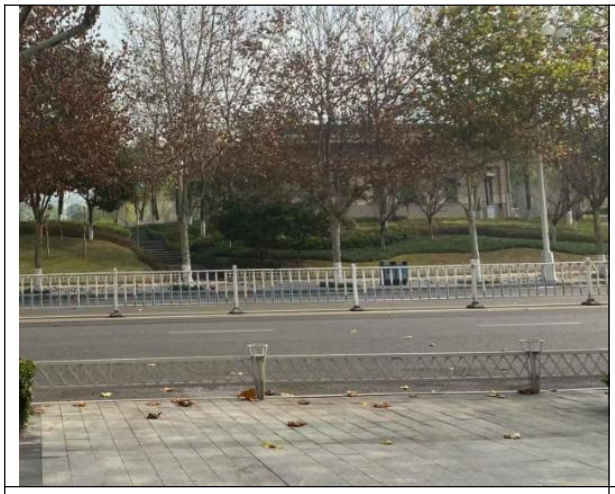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项目东侧浒溪北路</td><td>项目北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侧</td><td>项目正下方商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外部</td><td>项目南侧</td></tr>
</ta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5-500107-04-05-53506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15 分 27.114 秒，29 度 19 分 11.14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O822 宠物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4-500116-04-05-93119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549.98m^2（租赁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根据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和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结合“江津区三线一单”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ZH5001162000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	空间布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	项目严格按照“三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局约束	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	符合

		排放管控	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建，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 NO_2、$PM_{2.5}$ 不达标区域，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区域执行《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为动物医院，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A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暂存于医废间；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暂存于医废间；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		符合

			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三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四条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汽车维修、油品储运。	符合
			第五条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设置食堂。	符合
			第六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 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2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条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控	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0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在满足运营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500116-04-05-931199，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3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 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依托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 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要求。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经与主管部门确认，“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中的其他用户主要指居民用户。本项目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居民共用。住宅由小区大门进出，7 栋住宅出入口位于 7 栋西侧；本项目位于 7 栋商业裙楼 2F，由小区外东侧商业楼单独楼道进出。详	符合

	见下图。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犬类、猫类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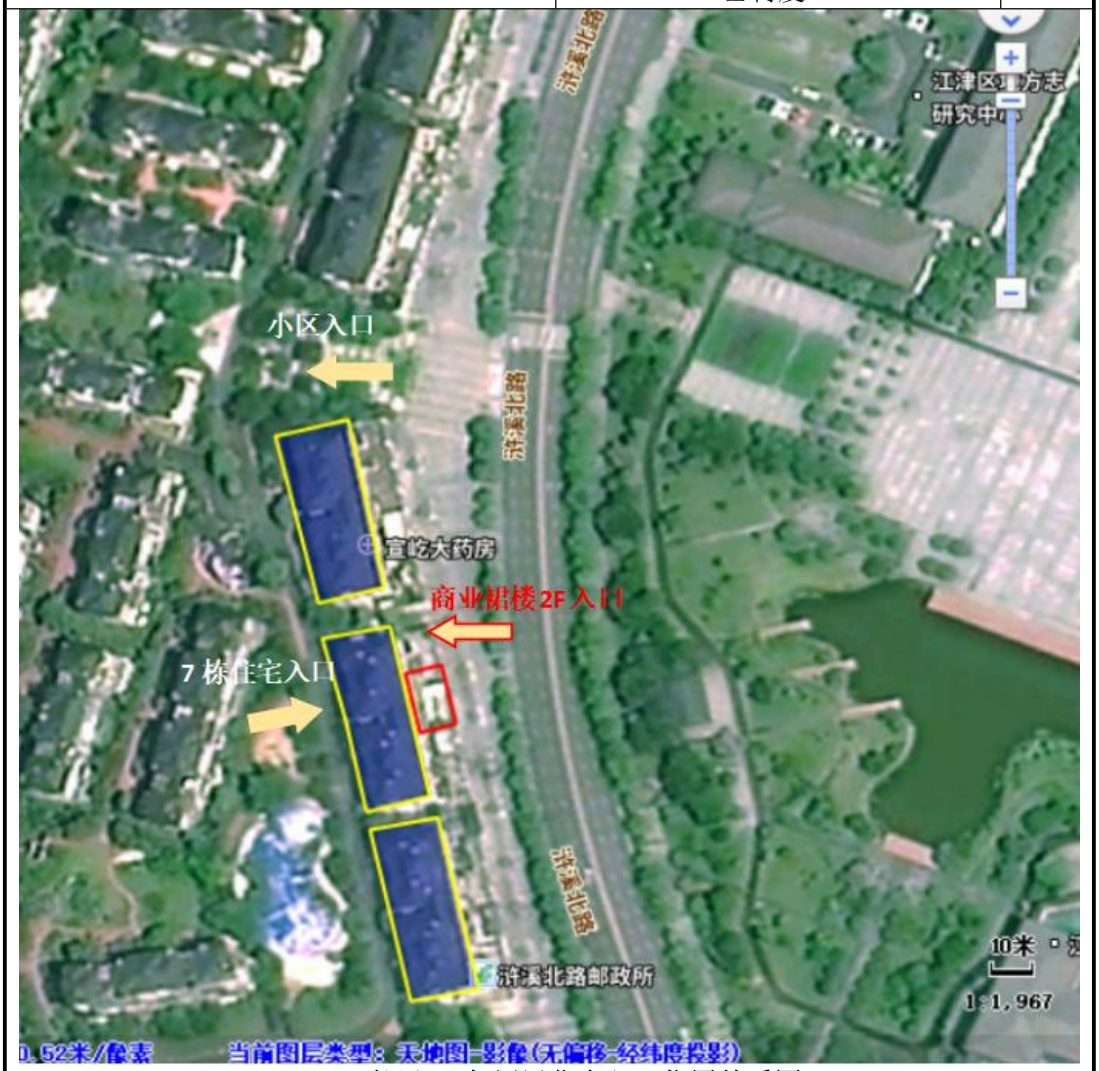

项目入口与居民住宅入口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在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2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6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8）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 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属动物医院，为动物诊疗机构，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合川动诊证[2024]第 7070 号），并定期消，设置隔离室，动物尸体委托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动物疫情的认定、发布以及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的应急处置措施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委托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

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租赁已建的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进行建设。该栋楼为 7 栋的裙楼，共 2F，均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该商业裙楼的第 2 层，东侧面向交通干线浒溪北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20m；项目东侧迎宾大道对面为江津市民广场；项目西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幢，西北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幢，南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幢。北侧为 6 栋住宅及其商业裙楼；东侧面向交通干线浒溪北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20m；项目正下方 1F 从南至北依次为贵州习酒、牛牛家装饰、个人诊所、便利店、祥明广告，南侧紧邻 2F 为空置铺面，南侧 1F 为津福烤鱼；项目西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居民住宅，与本项目所在商业裙楼隔墙相邻，设置了不同出入口。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依托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可以收纳本项目所在的商业门面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区域执行《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本动物医院于 2022 年 6 月在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建成运营，营业至今未发生

	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类别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扩建前后动物诊疗的规模不变。因此，项目扩建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位于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为临街商业用房，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居民住宅用户共用，布局合理，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于 2022 年 4 月租用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建设了宠物医院，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营业，设置有诊断室、免疫接种室、观察区、输液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药房、住院病房、隔离室等。门诊最大接诊量约为 2000 只/年，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10 只/d，设置 30 个宠物笼（其中 15 个猫宠物笼、15 个犬宠物笼），故最大住院量为 30 只，诊疗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等。宠物寄养 50 只/年，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16 只/d。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拟投资 20 万元，增加 1 台动物呼吸麻醉工作站，1 套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1 台监护仪及其他相关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1）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手术室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不包含其中的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

项目接诊量、手术量、寄养的规模均按照最大接诊能力核算，住院量按照宠物笼数量核算，为最大可容纳住院量。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对扩建后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2）本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也无显著恶臭污染源，空调系统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影响分析仅作简单介绍。

（3）本次扩建是对现有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仅新增部分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安装完成，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4）现有医院配备 1 台 DR，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22073]。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

建设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建设周期：0 个月。项目新增部分设备，以实现动物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由于项目新增设备较少，购买入场后即可安装完成，无施工期；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10 只/d（其中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5 只/d）、住院宠物最大量为 30 只/d、寄养 16 只/d；增加 1 台动物呼吸麻醉工作站，1 套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1 台监护仪及其他相关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诊疗对象：犬类、猫类；

服务范围：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寄养服务项目以及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在现有医院手术室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基础上增加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不设置洗浴等服务设施。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

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549.98m²，建有诊断室、免疫接种室、观察区、输液室、化验室、DR 室、手术室、药房、住院病房、隔离室等，本次在现有医院基础上增加 1 台动物呼吸麻醉工作站，1 套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1 台监护仪及其他相关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扩建后，项目手术主要有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血气、细小病毒、寄生虫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扩建后前后动物诊疗、寄养的规模不变，住院量按院区可容纳最大住院量核算。

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东侧，面积约 400m²，主要设置诊断室 2 间、免疫接种室 1 间、观察室 1 间、输液区 1 处、化验室 1 间、DR 室 1 间、手术室 1 间、药房 1 间、住院病房 1 间、VIP 猫室 4 间、犬寄养室 1 间、隔离室 2 间、中央处置区 1 处（清洗及医疗废水处理）等。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10 只/d（其中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5 只/d）、住院宠物最大量为 30 只/d、寄养 16 只/d。	现有
辅助工程	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约 100m²，分为接待区、候诊大厅，用于接待顾客。	现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西侧，约 4m²。	现有
	卫生间	设置 1 处卫生间。处位于医院西南角，约 6m²，用于顾客以及员工。	现有
	休息室	位于项目西侧，约 8m²，工作人员休息用。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工服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空调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采用风管机和单体空调，空调均为风冷式。空调外机的位置设置在商业裙房西侧室内，四周为实体墙体无窗户。	现有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设置有 1 台消毒设施，位于中央处置区处置台下方，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	现有
环保工程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不设置废气排放管道；病房定期用紫外线灯设备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院区进行消毒。	现有
	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能力 0.5m^3/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寄养宠物废水一并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现有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约 4m^2；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
		废紫外灯管	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位置
1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etus-7s	台	1	现有	彩超室
2	数字化兽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PDANDA-150A	台	1	现有	DR 室
3	超声刀	宠物康 G380	台	1	现有	手术室
4	洁牙机	/	台	1	现有	
5	手术台	/	台	1	现有	
6	麻醉机动物呼吸麻醉工作站	DA1200V8	台	1	新增	
7	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 Vet	台	1	新增	
8	监护仪	/	台	1	新增	
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4L 容积	台	1	现有	手术准备室
10	台式电动离心机	双捷 80-1A	台	1	现有	化验室
11	迈瑞血球仪	BC-5000VET	台	1	现有	
12	全自动核酸检测仪系统	ycle®	台	1	现有	
13	荧光免疫分析仪	FiDX	台	1	现有	
14	兽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nC	台	1	现有	
15	莱卡显微镜	/	台	1	现有	
16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台	1	现有	
17	迷你离心机	INLX-210	台	1	现有	
18	宠物笼	/	个	38	现有	院区
19	制氧机	7L/min	台	1	现有	
20	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 Vet	台	1	现有	处置区
21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处理能力为 $0.5m^3/d$	台	1	现有	化验室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备注
医疗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	1000 套	200 套	医疗耗材柜	外购成品
	一次性护理垫	1000 张	100 套	医疗耗材柜	

	一次性手套、棉纱、棉签、医用胶带等	0.2t	0.05t	医疗耗材柜	
	其他耗材	若干	若干	医疗耗材柜	
化验耗材	一次性采样针、采样管、样品杯等	1000 套	200 套	化验耗材柜	
	各类检测分析 试剂盒	900 套	60 套	化验耗材柜	
药品	针剂药品	1500 支	100 支	药房	外购成品
	口服药剂	1500 片	100 片		
	外用药	300 盒	20 盒		
消毒剂 医疗消毒	84 消毒液	80 瓶，500ml/瓶	20 瓶，约 0.013t	药房	外购成品
	医用酒精	100 瓶，500ml/瓶	20 瓶，约 0.009t		外购成品
	医用碘伏	100 瓶，500ml/瓶	20 瓶约 0.01t		外购成品
消毒剂 污水消毒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5t/a，50g/片	0.02t/a	药房	外购成品，固体
动物消耗	猫砂	1t/a	0. 1t	商品柜	外购成品
	狗粮	0.6t/a	0.05t	商品柜	外购成品
	猫粮	0.3t/a	0.03t	商品柜	外购成品
其他	氧气	视运营情况	视运营情况	住院部、手术室	外购成品、制氧机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m^3	23.891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万度	2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

	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奖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三氯异氰尿酸	有效氯含量（%）：（优等品）≥90.0；（合格品）≥88.0。水分含量（%）：≤0.5。外观：白色结晶粉剂、粒剂、块剂 （200 克片，500 克片等）。性状：有刺激性气味。比重：0.95（轻质）/1.20（重质）。pH 值（1%水溶液）：2.6～3.2。溶解度（25℃水）：1.2g/100g。溶解度（30℃丙酮）：36g/100g 氯异氰尿酸是一种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储存稳定，使用方便、安全，广泛用于食品加工、饮用水消毒，养蚕业和水稻种子的消毒，几乎对所有的真菌、细菌、病毒芽孢都有杀灭作用，对杀灭甲肝、乙肝病毒具有特效，对性病毒和艾滋病毒也具有良好的消毒效果，使用安全方便。现已在工业片水、游泳池水、清洗剂、医院、餐具等用作消菌剂：在养蚕及其他养殖中用作灭菌剂。三氯异氰尿酸除了广泛用于消毒剂、杀菌剂外,在工业生产中应用也很广。

2.6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2.6.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工服清洁废水、寄养宠物用水、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①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d（已包含化验、手术接诊量），门诊年最大接诊量为 2000 只/a，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15m^3/d（30m^3/a），排水量为 0.135m^3/d（27m^3/a）。

诊疗区设置隔离室，隔离室用排水量计入诊疗用排水量，不再单独重复计算。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主要为手术台及器械的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定额约为 5L/台，产污系数取 0.9，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5 台/d。则项目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量为 0.025m^3/d

（9.125m^3/a），排水量为 0.023m^3/d（8.213m^3/a）。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清洗用水量每笼约为 5L/d，最大量共 30 宠物笼，最大共需 150L/d，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 0.15m^3/d（54.750m^3/a），排水量为 0.135m^3/d（49.275m^3/a）。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住院宠物饮用水：宠物猫饮水定额为 40~60ml/kg-猫，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猫，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约在 2.5~8kg/只，本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较平均故取 5kg/只，故每只宠物猫饮水量为 300ml，住院猫最大量为 15 只/d。项目住院猫宠物饮用水量为 0.0045m^3/d（1.64m^3/a）。

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 45~60ml/kg-狗，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犬，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在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在 10~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在 30~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犬的体重，即小型犬 7kg/只，中型犬 20kg/只，大型犬 40kg/只。故小型犬饮水量为 420ml/d，中型犬饮水量为 1200ml/d，大型犬饮水量为 2400ml/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10:4:1，住院狗最大量为 15 只/d，即小型犬 10 只，中型犬 4 只，大型犬 1 只。项目住院犬宠物饮用水量为 0.0114m^3/d（4.161m^3/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即排放量为 0.00456m^3/d（1.664m^3/a），进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排尿盒清洗用排水计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本）》（渝水〔2021〕56 号），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用水 0.25m^3/d（91.3m^3/a），排水量为 0.225m^3/d（82.1m^3/a）。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约 10 人/d，流动顾客用水标准约 10L/（d·人），产污系数取 0.9。则流动顾客生活用水 0.1m^3/d（36.5m^3/a），排水量为 0.09m^3/d（32.85m^3/a）。

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地面清洁用水：院区地面采用拖把清洁（清洁用水里添加消毒液），项目每天清洁一次，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549.98m^2，由于设备和隔墙等占用，需要清洁的面积约500m^2。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用水量按照2L/m^2计，产污系数取0.9。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1m^3/d（365m^3/a），排水量为0.9m^3/d（328.5m^3/a）。

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84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60L/kg-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2kg。产污系数取0.9。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0.12m^3/d （43.8m^3/a），排水量为0.11m^3/d（39.42m^3/a）。

⑤寄养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 1 个宠物酒店公寓，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每天宠物最大寄养量按照寄养宠物间数量进行核算，其中 3 个猫寄养间，1 个犬寄养间（2 个寄养笼），共计 5 个宠物笼。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年最大宠物寄养量为 50 只，猫与犬寄养的比例约为 3:2，则年最大寄养猫 30 只，年最大寄养犬 20 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60ml/kg，猫重量约 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重量取平均值 6kg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24m^3/d（0.009m^3/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寄养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

只，项目寄养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寄养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年寄养宠物的小型犬约 12 只，中型犬约 6 只，大型犬约 2 只。则寄养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21m^3/d（0.005m^3/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24m^3/d（0.0072m^3/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24m^3/d（0.0048m^3/a）。犬的排泄物排污系数按 0.4 计。

综上，寄养宠物饮用水量约 0.0093m^3/d（0.026m^3/a）。

⑥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主要为寄养宠物排泄物接盘清洗用水及宠物寄养间擦拭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寄养宠物清洗用水量约为 50L/d，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05m^3/d（18.25m^3/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m^3/d	m^3/a	m^3/d	m^3/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10 只/d（2000 只/a）	15L/（d·只）	0.150	30	0.135	27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5 只/d	5L/（d·只）	0.025	9.125	0.023	8.213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	30 只	5L/d	0.150	54.750	0.135	49.275
	住院宠物饮水	猫 15 只/d，犬 15 只/d	/	0.0159	5.801	0.00456	1.664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5 人/d（不住宿）	50L/（d·人）	0.25	91.300	0.225	82.100
	流动顾客用水	10 人/d	10L/（d·人）	0.10	36.500	0.090	32.85
地面清洁用水		按 500m^2 计	2L/（m^2·d）	1.00	365.000	0.900	328.500
工服清洗用水		2kg/d	60L/kg-干衣	0.120	43.800	0.11	39.420
寄养宠物饮用水		/	/	0.0093	0.026	0.003	0.0068
寄养宠物间清洗用水		/	50L/d	0.050	18.25	0.045	16.425
合计				1.870	654.552	1.671	585.454

2.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及寄养宠物废水、寄养宠物间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671m^3/d（585.454m^3/a），其中医疗废水 0.298m^3/d，生活污水量 0.315m^3/d，地面清洁废水 0.9m^3/d，工服清洁废水 0.11m^3/d，寄养宠物废水 0.003m^3/d，寄养宠物间清洗废水 0.045m^3/d。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寄养宠物废水、寄养宠物间清洗废水一并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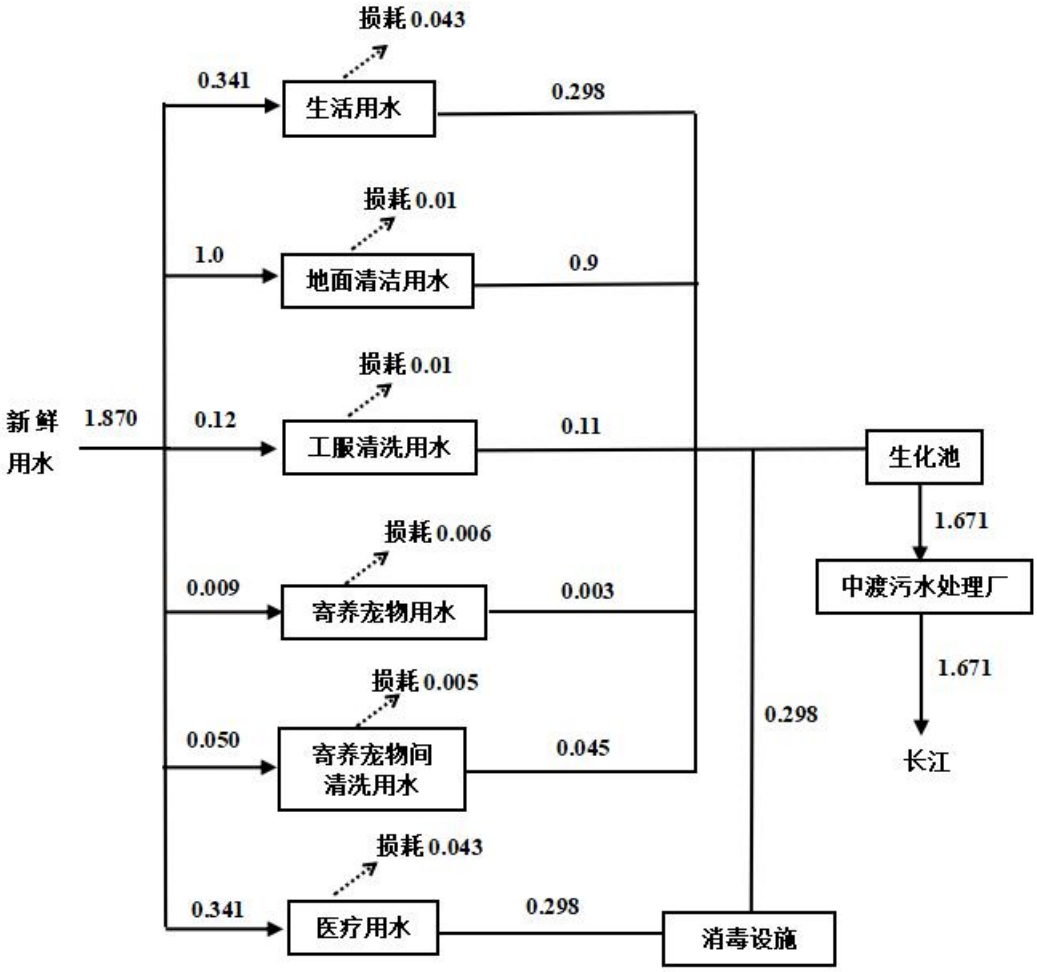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m^3/d）

2.6.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6.4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剂擦拭，手术器械采用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备（含氯消毒片）消毒。

2.6.5 供氧

项目设 2 个成品氧气瓶（各 40L，一用一备）。院区设置了 1 台制氧机（7L/min）。

制氧机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m^2/g，在加压的情况下，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吸技术，吸附空气中的氮气，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因此，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置宿舍、食堂；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两班制，且夜间不营业。早班 9:00-18:00，晚班 11:00-21:00。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租赁楼栋为为商业用房，1F~2F 为商业，3F 及以上为住宅，项目不与住宅内居民共用通道，东侧面向交通干线浒溪北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20m；项目东侧迎宾大道对面为江津市民广场；项目西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幢，西北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幢，南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幢。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二、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设置接待区、候诊大厅，项目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手术室、X 光室、化验室、诊断室，中部从北至南依次为免疫接种室、观察室、输液区，手术缓冲区、彩超室、处置室、犬病房、猫病房，库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隔离室、卫生间、VIP 猫室、医废暂存间、药房、犬住院、犬寄养。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位于中央处置区处置台下，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10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宠物就诊服务**，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离开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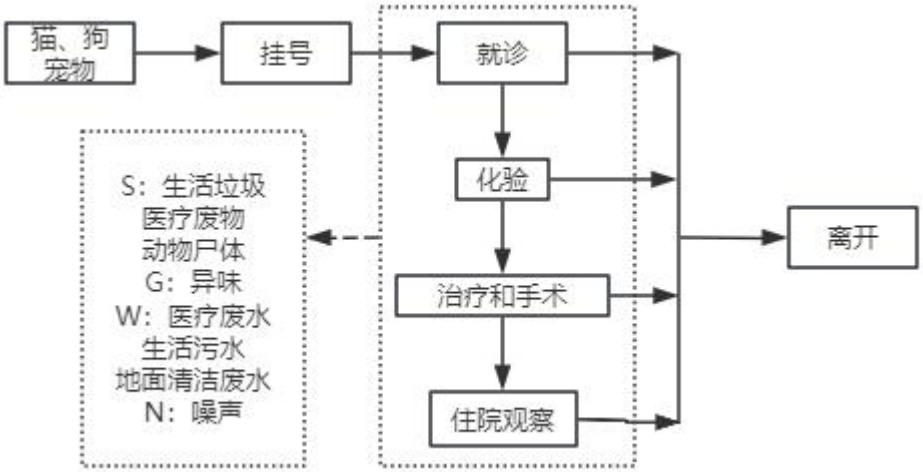

图 2.10-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就诊：动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疗室由医生进行诊治。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部分患病较轻动物开药后离开，部分患病动物需进一步化验检查。

化验：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等。其中影像为数字化成像，无洗印废水产生和排放；病毒检测均采用成品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检验废气、无检测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水外排）。

治疗和手术：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本次扩建手术内容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属于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器官等动物病理组织属于其它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动物康复后，出院离开。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制氧机约五年会更换分子筛，此工序会产生废分子筛。

2.11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等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地面清洁废水	场地清洁	pH、COD、SS	
	医疗废水	诊疗、化验、手术后的洗手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工服清洁废水	工服清洗	pH、COD、SS、TP、LAS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感染性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废紫外灯管	病房消毒	危险废物	
	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	一般固废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制氧机	一般固废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宠物医院建设于 2022 年 4 月，于 2022 年 6 月开门营业，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饲养等”，营业至今，不具备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①废水

问题	经调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寄养宠物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起排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其中，处置区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含氯消毒片，总处理能力 0.5m^3/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 **②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排气扇、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可等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现有工程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北侧居民楼、项目西侧居民楼处、项目南侧居民楼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废紫外线灯管。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经生石灰、消毒剂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产生环节由不同加盖医疗废物垃圾桶收集，后将其暂存于医废间（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儿童接触、防盗等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废间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且医废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医疗废物垃圾袋如若破损造成医疗废物外泄，可由收集桶临时性收集。单位后续将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动物诊疗、寄养规模不发生改变，现有工程产

排污按照最大接诊能力进行核算。现有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寄养宠物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585.454t/a	pH	6~9（无量纲）
			COD	0.029
			BOD_5	0.006
			SS	0.006
			氨氮	0.003
			总磷	0.0003
			LAS	0.0003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5.85*10^8$ 个
噪声	空调外机	65dB（A）	/	/
	动物叫声	70dB（A）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动物粪污		5.694t/a
		废分子筛		0.00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92t/a
		废紫外灯管		0.02t/a
	动物尸体	/		少量
	生活垃圾	/		4.563t/a
注：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进入环境的总量。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13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的商业用房，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场区西侧，面积约 $4m^2$，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医废间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不能完全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现有环境问题：①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②医废暂存间无有效安全管理（如加锁）。③现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不完善。④地面防渗级别不够，仅做了防渗涂层。

整改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完善医疗废物

	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优良天数 308 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	达标
SO_2		8	60	13.3	/	达标
NO_2		29	40	72.5	/	达标
$PM_{2.5}$		36.1	35	103.1	1.031	不达标
CO（mg/m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	达标
O_3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_{2.5}$超标，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印发《重庆市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细化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的清单任务、行动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区县；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现场推进、视频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治气”攻坚指挥部定期召开市级部门、市区、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调度会、攻坚会，市区各级领导分区包片“督战”和现场调研 360 余次；按月通报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管控、改善不力的区实施区域限批、专项督察、纪检监督和约见约谈，进一步压实各区县党委政府“治气”责任。

综合施策抓工程减排。继续深化控制工业、交通、扬尘、生活污染，落实大气专项补助资金等惠企措施，争取大气中央资金 6.78 亿元，指导区县挖掘

和申报治理项目 257 个发挥绩效。完成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项目 25 个，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102 家，淘汰、销号燃煤锅炉 111 台；110 家企业绩效达到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新增新能源车 25.3 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 13.3 万辆，严查超标、冒黑烟车、闯限高排放车，组织 1200 余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开展检验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 95%。分类开展老旧小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熏腊肉整治，抽查抽测餐饮油烟 5200 余家，完成老旧小区和公共食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 709 套，在 13 个区县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

深化川渝市区联防联控。印发川渝联防联控方案，统一毗邻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和应对措施，建立川渝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共同会商，同步启动污染预警和水泥、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川渝毗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督导帮扶、交叉执法 39 次，发现并整改涉气问题 620 余个。市级相关部门强化对区县部门、企业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管控。召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会议 21 次，同步应急联动 17 次，开展交界区域及传输通道内涉气高架污染源、重点企业、跨区域渣土、货运车等联合执法检查。

科学精准持续攻坚。组织指导 28 个重点区编制并印发实施秋冬季“治气”攻坚强化方案，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发出市级空气质量污染应对工作预警 21 次和重污染天气区域黄色预警建议 3 次。成立今冬明春“治气”攻坚指挥部，每日分析研判，“点对点”调度各区县问题整改、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3451 家次、解决问题 11000 余个。进一步完善“巴渝治气”，通过“技防+人防”体系累计发现处置露天焚烧火点 6800 余例、裸露地 6200 余个。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35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V1 点位于项目南侧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V2 点位于项目北侧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栋外 1m，V3 点位于项目南侧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栋外 1m。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V1 点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V2 点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V3 点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V1	2025.1.16	51	44	70	55	达标	达标
V2	2025.1.16	43	44	60	50	达标	达标
V3	2025.1.16	44	40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1 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V2 点、V3 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位于城市建成区，租赁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具有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儿童接触、防盗等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运营期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位于 2F，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该栋楼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该栋楼的第 2 层。北侧为 6 栋住宅及其商业裙楼；东侧面向交通干线浒溪北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20m；项目正下方 1F 从南至北依次为贵州习酒、

牛牛家装饰、个人诊所、便利店、祥明广告，南侧紧邻 2F 为空置铺面，南侧 1F 为津福烤鱼；项目西侧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居民住宅，与本项目所在商业裙楼隔墙相邻，设置了不同出入口。

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周围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栋住宅及其商业裙楼	北侧	10m	约 200 户
	贵州习酒	正下方	/	超市
	牛牛家装饰	正下方	/	房屋中介
	个人诊所	正下方	/	诊所
	便利店	正下方	/	超市
	祥明广告	正下方	/	打印店
	津福烤鱼	南侧	/	餐饮
	7 栋居民住宅	西侧	/	约 200 户
浒溪北路		东侧	约 20m	城市主干路

（2）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现场调查的结果显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小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未规划集中饮用水源地，项目区域不属于江津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小区	/	/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	居住区，约 5640 户
2	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办公区	-150	120		NW	185	办公区，约 1650 人
3	江津区人民政府	-145	0		W	145	办公区，约 500 人
4	汇金中心	-413	235		NW	490	居住区，约 1800 户
5	金科滨江中心 B 区	-394	10		W	395	居住区，约 1500 户

注：以项目场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②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	-6	0	声环境 2 类、4a 类	W	3	居住区，约 120 户
2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栋	-10	25		NW	28	居住区，约 120 户
3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幢	0	-38		S	27	居住区，约 120 户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③地表水：项目东侧约 2250m 处为长江。

④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⑤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楼建设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本次针对现有宠物医院手术室新增三腔手术服务类型，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就诊、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同时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经过滤网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气一并依托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消毒设施排放口监测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3.8-2。

表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	/	5000 个/L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000 个/L	/

注：①*：NH_3-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即江

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浒溪北路为城市主干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中表 2：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35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9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控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排入中渡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46	0.029
	NH_3-N	0.015	0.003
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总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进行核算；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进行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安装完成，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

间不超过两天，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扇、空调系统通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消毒、设施异味

项目在消毒过程中，使用到 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设置有 1 台消毒设施，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异味，通过排风扇、空调系统通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排风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寄养宠物废水、寄养宠物间清洗废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平均值）。营运期诊疗化验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能满足要求，措施可行。项目了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位于中央处置区处置台下。动物诊疗过程、住院宠物饮用、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均分别经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人员将医疗废水未经消毒预处理直接进入污水管网情况出现。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均采用成品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因此无检测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水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医务人员、流动顾客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总磷。生活污水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③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宠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项目需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洁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地面清洁水里面添加消毒液，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④工服清洁废水

项目员工工服需要定期清洗，工服清洁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P、LAS。工服清洗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后清洗，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浓度和产生量		排入环境（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医疗废水	99.676	pH	6~9	/	/	/	/	/
		COD	250	0.025	/	/	/	/
		BOD_5	100	0.010	/	/	/	/
		SS	100	0.010	/	/	/	/
		氨氮	30	0.003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1.60*10^{13}$ 个	/	/	/	/
生活污水、寄养宠物饮用废水	114.90	pH	6~9	/	/	/	/	/
		COD	500	0.057	/	/	/	/
		BOD_5	350	0.040	/	/	/	/
		SS	300	0.034	/	/	/	/
		氨氮	45	0.005	/	/	/	/
		TP	8	0.001	/	/	/	/
地面清洁废水	328.50	pH	6~9	/	/	/	/	/
		COD	400	0.131	/	/	/	/
		SS	350	0.115	/	/	/	/
		LAS	10	0.003	/	/	/	/
工服清洁废水	39.420	pH	6~9	/	/	/	/	/
		COD	500	0.020	/	/	/	/
		SS	300	0.012	/	/	/	/
		LAS	30	0.001	/	/	/	/
		TP	20	0.0008	/	/	/	/
寄养间清洗废水	16.425	pH	6~9	/	/	/	/	/
		COD	300	0.0049	/	/	/	/
		BOD5	350	0.0057	/	/	/	/
		氨氮	45	0.0007	/	/	/	/
		SS	350	0.0057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2.6*10^{12}$	/	/	/	/
综合废水	585.454	pH	6~9	/	6~9	/	6~9	/
		COD	407	0.238	250	0.146	50	0.029
		BOD_5	97	0.0566	150	0.088	10	0.006
		SS	302	0.177	100	0.059	10	0.006
		氨氮	15	0.0087	25	0.015	5	0.003
		TP	3	0.0018	5	0.003	0.5	0.0003
		LAS	7	0.004	3	0.002	0.5	0.0003
		总余氯	/	/	/	/	/	/
		粪大肠菌群	$3.18*10^7$ 个/L	$1.86*10^{13}$ 个	5000 个/L	$2.93*10^9$ 个	1000 个/L	$5.85*10^8$ 个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消毒后处理消毒设施排放口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化池排放口	诊疗、住院、员工及顾客、地面清洁、寄养宠物、工服清洗	综合废水	pH	585.454	6~9	/	厌氧+沉淀	/	是	585.454	pH	6~9	/
			COD		407	0.238		40			COD	250	0.146
			BOD_5		97	0.0566		17			BOD_5	150	0.088
			SS		302	0.177		60			SS	100	0.059
			氨氮		15	0.0087		10			氨氮	25	0.015
			总磷		3	0.0018		/			总磷	5	0.003
			LAS		7	0.004		/			LAS	3	0.002
			总余氯		/	/		/			总余氯	/	/
			粪大肠菌群		$3.18*10^7$ 个/L	$1.86*10^{13}$ 个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93*10^9$ 个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消毒后处理消毒设施排放口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将表 4.2.2-3。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生化池排放口）	106.257415016	29.319982376	585.454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市政污水管网→中渡污水处理厂→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中渡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2	DW002（消毒设施排放口1）	106.257503529	29.319731590	99.676	间接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生化池→市政污水管网→中渡污水处理厂→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中渡污水处理厂	总余氯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9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2	消毒设施排放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2~8

注：①：NH_3-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其后由商业区生化池管理方自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消毒设施排放口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4.2.2.5 达标情况分析及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1）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能力 0.5m^3/d），动物诊疗化验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均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项目扩建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671m^3/d，依托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时间为 1h。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寄养宠物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含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优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本项目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其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液的目的。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药剂，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 0.298m^3/d，消毒设备处理能力 0.5m^3/d＞0.298m^3/d，消毒设备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消毒完成后废水排入下水道。医院定期投加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

	消毒设备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4）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即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2-21 号至 30 号，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商业楼栋的生化池，生化池位于 7 栋商业裙楼北侧，服务范围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东面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扩建前后废水量不变，其中医疗废水进行了消毒处理，废水中含少量氯，但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生化池微生物产生影响，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本项目扩建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5）中渡污水处理厂：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中渡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江家溪，服务范围为江津滨江新城。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6 万 m^3，年平均运行时间 365 天，出厂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综合合格率达 95%以上。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完善，属于中渡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洁废水、寄养宠物废水等，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全院区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671m^3/d，中渡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详见表 4.2.3-1。

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70；猫 55	建筑隔声	0~7	0~80	0~1	东	4~6	56.02	昼夜	15	41.02	1
							南	15~60	38.52			23.52	1
							西	3~5	57.96			42.96	1
							北	0~12	54.44			39.44	1
2	空调外机（室内）	65	建筑隔声	0	10~30	3	东	0	65	昼夜	15	50	1
							南	5	53.6			38.6	1
							西	5	53.6			38.6	1
							北	10	48.7			33.7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4.2.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π时，几乎不衰减（A_{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10lg(r/r0)）]；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20lg(r/r0)）]，其中面声源的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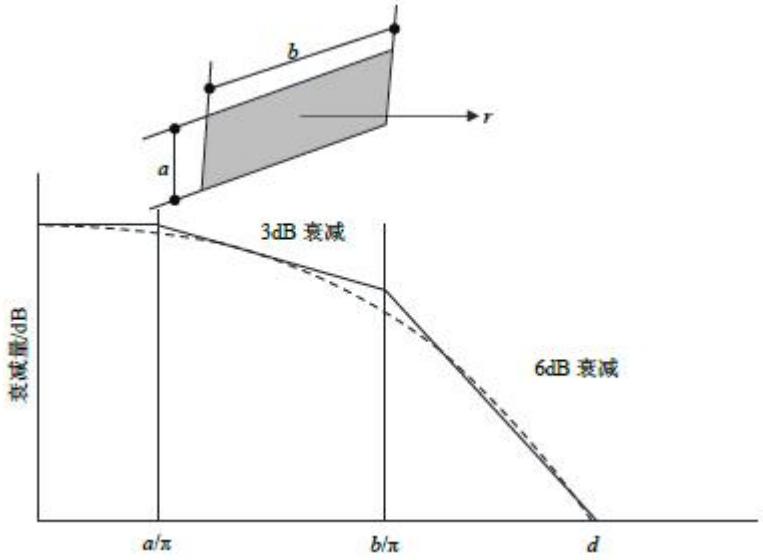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0)$—参考位置 r_0处的A声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mathbf{L_A（r）=10lg（T\sum_{i=1}^{n}10^{0.1Li}）}$$

式中：L_A（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两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1:00-21:00。虽然夜间不营业，但有住院宠物，故夜间噪声也进行了预测。本项目仅白天营业（营业时间为 9:00-20:00），夜间对住院宠物佩戴嘴套等，项目设置有宠物寄养室，宠物寄养室门为隔音门，且位于院区内单独

房间，寄养宠物犬夜间佩戴嘴套，夜间几乎不产生宠物叫声。项目仅宠物寄养室空调外机（1 台）需在夏天炎热时夜间运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南、北侧为其他商业门面，故预测东厂界、西厂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	4 类	70	55	昼夜间达标
西厂界	42.96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西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栋、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栋，扩建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7栋	3	29.9	51	44	70	55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6栋	28	10.5	43	44	60	50
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8栋	27	0	44	40	60	50

项目扩建后动物诊疗、寄养的规模不变，产噪源强、数量及位置均不发生变化。现状监测时噪声结果已经包括本项目贡献值，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1 点（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7 栋）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V2 点（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6 栋）、V3 点（江津金科中央公园城 8 栋）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根据表 4.2.3-4，项目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为 0~29.9dB（A）。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犬住院室无窗户，猫住院室无窗户，寄养室均无窗户，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住院留观、寄养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南侧、北侧为其他商业门面，共用隔墙，故后续仅对东、西侧厂界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4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制氧机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进行计算，猫住院量最大量为 15 只/d，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0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5.84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不在院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消毒打包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犬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

行计算，犬住院量最大量为 15 只/d，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0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365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不在院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消毒打包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③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4kg 分子筛，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4kg/5 年。不在院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分子筛产生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该类废物在包装袋中密闭暂存，且在院内暂存时间短，不设冷藏设施。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40 只/d 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2.9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③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 (2017) 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环评建议拟建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当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评价要求，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流动顾客约2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5kg/d（4.56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92	诊疗、化验、手术	固体	T/C/I/R/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尸体	HW01	841-003-01	少量	安乐死、不治身亡	固体	In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注：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 2014 789 号）“三、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动物尸体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2.9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5.694t/a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4t/a（约五年产生一次）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63t/a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按照最大接待量核算。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场区西侧，面积约 4m^2，项目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医废间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环评要求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

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2">贮存场所名称</th><th col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总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td rowspan="6">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 rowspan="5">医疗废物</td><td>感染性废物</td><td rowspan="5">HW01</td><td>841-001-01</td><td rowspan="6">院内</td><td rowspan="6">4m²</td><td rowspan="5">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td><td rowspan="6">1t</td><td rowspan="6">2d</td></tr>
<tr><td>损伤性废物</td><td>841-002-01</td></tr>
<tr><td>病理性废物</td><td>841-003-01</td></tr>
<tr><td>药物性废物</td><td>841-004-01</td></tr>
<tr><td>化学性废物</td><td>841-005-01</td></tr>
<tr><td colspan="2">废紫外线灯管</td><td>HW29</td><td>900-023-29</td><td>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td></tr>
</table>

	动物尸体	HW01	841-003-01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医疗废物桶内		

项目采取上诉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下表：

表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氢尿酸）	0.05	泄露、火灾	0.02	5	0.004
75%酒精（乙醇）	0.0425（已折纯）	泄露、火灾	0.00085（已折纯）	100	0.0000085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0659（已折纯）	泄露、火灾	0.0001648（已折纯）	5	0.00003296
合计					0.00404146
注：酒精密度取 800kg/m^3；酒精按照 75%的浓度折纯计算； 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本项目按照浓度 6.5%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Q<1，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消毒设施旁配套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3，若消毒设备发生突发情况下，可将

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桶内的污废水引入消毒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

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

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本项目病死及病害动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为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表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营运期	废气	宠物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依托现有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寄养宠物废水、其他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固废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危废暂存间贮存，后交资质单位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动物尸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动物粪污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声环境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依托现有

		地下水	医废间、化验室设置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整改 0.8）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及巡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2
		环境监测	对噪声、废水定期委托监测	1.0
	合计		/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诊疗、住院等</td><td colspan="2">异味</td><td>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10">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10">生化池排放口（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d rowspan="10">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 rowspan="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余氯监测点位为消毒设备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td></tr>
<tr><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氨氮</td><td>45mg/L</td></tr>
<tr><td>总磷</td><td>8mg/L</td></tr>
<tr><td>LAS</td><td>20mg/L</td></tr>
<tr><td>总余氯</td><td>2~8mg/L</td></tr>
<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 个/L</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 colspan="2">空调、动物叫声等</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td><td>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六、结论

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29	/	/	0	0	0.029	0
	BOD_5		0.006	/	/	0	0	0.006	0
	SS		0.006	/	/	0	0	0.006	0
	氨氮		0.003	/	/	0	0	0.003	0
	总磷		0.0003	/	/	0	0	0.0003	0
	LAS		0.0003	/	/	0	0	0.0003	0
	总余氯		/	/	/	0	0	/	0
	粪大肠菌群		$5.85*10^8$ 个	/	/	0	0	$5.85*10^8$ 个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宠物粪污	5.694	/	/	0	0	5.694	0
		动物尸体	少量	/	/	0	0	少量	0
		废分子筛	0.004	/	/	0	0	0.004	0
	危险废物		2.94	/	/	0	0	2.94	0
	生活垃圾		4.563	/	/	0	0	4.56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现有工程排放量按照最大接待能力进行核算，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无变化，项目最大接待能力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